

面对世行制裁 中企如何合规？

■ 本报记者 陈璐

5月6日,世界银行宣布,对辽宁易发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欺诈行为”处以20个月的制裁,据了解,截至7月25日,世界银行官方网站发布数据显示,尚在其制裁名单上的企业和个人达到1207个,其中,中资企业和个人达到219个(不含港澳台地区)。

据了解,世界银行制裁的依据来源于两部分:一是违反实体性规则,如诚信合规指南、反腐指南、采购指南、顾问指南;二是违反程序性规则,如制裁程序、制裁委员会规则、世行制裁指南。

“世界银行的制裁清单每3个小时更新一次。若制裁期限结束,并且被制裁的企业符合相关合规要求,会自动从黑名单中移除。除了制裁清单中的企业及已经被移除清单的约800家企业,被世界银行制裁的中资企业已有上千家。”兰迪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投资部成员谢晓晶在世界银行系列研讨会上指出,目前,从中资企业所受到的制裁情况现状数据来看,2家企业在10年被禁止参与世行资助的项目,83家企业在2至5年内被取消了参与世行资助项目的资格,61家企业在1至2年内,1家企业小于1年,符合条件不取消资格的3家,此外,还有72家企业是处于持续禁止的状态,

即虽经过制裁期间,但未能向世行的合规官证实采取补救措施,或建立和实施了符合世界银行标准的诚信合规计划。

去年6月,有企业在竞标时对相关的项目经验进行虚假陈述,被世界银行进行制裁,导致受其控制的730家关联企业被“连坐”。被世界银行制裁后,企业会受到哪些影响呢?

谢晓晶强调,一般而言,被制裁的企业无资格被授予或者以其他方式受益于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无资格成为世界银行贷款合同的服务提供者,无资格接受来自世界银行的贷款,或进一步参与任何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此外,若被世界银行制裁,会引发连锁反应,同时,企业也同时得不到亚洲发展银行、非洲发展银行集团、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集团的资助。

回顾世界银行的发展历程,其作为一个独特的全球性合作伙伴,有189个成员国,并在全球设置约130个办事处。其主要由5个机构组成,其中,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向中等收入国家和信用良好的低收入国家的政府提供贷款;国际开发协会以极为优惠的条件向最贫困国家的政府提供融资;国际金融公司提供贷款、股权投资和咨询服务,以刺激

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投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向投资者和贷款机构提供政治风险保险和信用增级,以促进新兴经济体的外国直接投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对投资纠纷提供国际调解和仲裁。

去年,世界银行集团资金承诺额已达623亿美元,但实际支付额为494亿美元。据了解,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于各成员国所缴纳的股金,主要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零息、低息贷款或赠款,用于支持教育、卫生、公共行政、基础设施、金融和私营企业发展,以及在农业、环境和自然资源等领域的投资。

“为确保上述资金能公平公正地用于推动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世界银行制定了相对严格的审查和制裁体系。”谢晓晶称,总的来看,世界银行的制裁体系不断改进和完善,例如,在1998年设立了制裁委员会,2001年时,成立了廉政局(INT),在2007年设立了资格暂停取消办公室(SDO),并由独立制裁委员会取代1998年设立的由管理层控制的制裁委员会,上述三个机构构成了世界银行制裁体系的主要职能部门。

谢晓晶强调,在实践中,企业最容易踩雷的是违反了诚信合规指南、反腐指南以及采购指南,比如,

涉及行贿或受贿,在投标合同中做了虚假陈述或伪造文件使自己满足某个招标项目要求,即使最终没有获得投标,也会被世界银行认为是需要被制裁的对象,导致“赔了夫人又折兵”。

若企业受到一项指控后,是否大概率会受到世界银行的制裁呢?答案是否定的。

“从世界银行去年年度报告可见,共有2461个案件投诉至INT,但经过筛选,只有384个案件被认为需要进行初步调查,之后,INT仅呈交了37个案件和16个和解案至OSD。”谢晓晶解释,当然,INT的调查概率较低,但企业仍需谨慎对待。虽然INT的77个工作人员来自世界各地,但亚裔很少,中国的话语权非常有限。此外,上述工作人员是由专业的律师、会计师、审计师、风险分析师等组成,被业内人士称为全球最专业的调查小组之一,一些企业的小伎俩是很难逃过他们的法眼。中企参与世界银行的资助项目必须在事前建立一套非常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后续若被卷入INT的调查之中,也可以通过聘请专业的、有国际背景的律师或机构的专业指导,获得后续的救济途径以避免制裁,或受到较轻的制裁。



8月2日,河北石家庄至比利时列日定期国际货运航线开通,这是石家庄今年开通的第7条国际货运航线。据了解,比利时列日机场是比利时最大的货运机场,更是欧洲重要航空货运枢纽之一,该航线的开通填补了石家庄至西欧航线的空白,弥补了中国北方地区至西欧的运力缺口。图为该航线开通仪式现场。中新社记者 翟羽佳 摄

持续性创新为疫情下企业开新局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央企、大企业上市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中都受到了冲击,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外贸企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中国建材集团、国药集团原董事长宋志平日前在“新局与新机—对话知名企业家”系列活动上表示,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还在不断地蔓延,未来一段时间仍然还有不确定性,虽然疫苗的曙光已经出现了,我国已有多支疫苗进入了临床三期,在疫苗出来之前,我们只能通过戴口罩、隔离、不聚集等这些物理隔离方法防疫。

宋志平表示,现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正在推进,中小微企业数量的压力会逐渐小一些。但是应该看到,中小微企业底子都不厚,这些企

业规模都不大。然而中小微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比例最大。防疫现阶段,企业应该怎么做?

“要继续四个紧盯。”宋志平表示,第一是紧盯疫情,虽然疫情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但是企业也不能放松。只有盯住疫情,才能安全生产。二是紧盯市场。企业没有订单一切都无从谈起,要盯顶帐、抓订单、盯市场。三是紧盯产业链上下游,缺一不可。要照顾中小微企业、央企、国企照顾民企,上市公司照顾非上市公司,共渡难关。四是紧盯资金链,保住资金不出问题。

“企业要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等领域,开新局。”宋志平说道,企业一方面要创新,另一方面要做好自己的主业,就是要

把持续创新和颠覆性创新结合起来。一部分企业属于基础性的实体经济的企业,比如水泥、钢铁、化工等很多的生产大宗原料材料的企业,要扎扎实实打好基础,把主业做好,在这方面要做好持续性创新。

对于很多科技企业来讲,在这时就要积极进行一些创新和转型。宋志平认为,因为企业本身也是创新型企业,所以要把握这种机会、先机,能够快速地切入。比如比亚迪公司,本身做汽车、电池业务,突然做口罩,抓住了一些市场的变化和市场的先机。坦率来讲,口罩也好,汽车、电池也好,都是基本制造业领域。“科技企业‘船小好调头’,下一步就可以在整个疫情之后的结构调整过程中,把握住先机。”

中企须留意欧盟贸易保护制度新变化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走出去过程中,中国企业须留意欧盟贸易保护制度一些最新变化趋势,防范反倾销等贸易摩擦。”在日前举办的新形势下欧盟进出口海关法规走向及贸易合规实操研讨会上,德尚律师事务所合作人让·玛丽·萨尔瓦介绍,欧洲议会(EU)2016/10361号条例和欧盟理事会(EU)2016/10372号条例中都包含了为防止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倾销和补贴而制定的规则。2018年基本条例也通过了根本性审查,形成了欧盟2018/8253号条例。

据了解,以上《条例》规定,欧盟委员会有义务于今年6月9日之前审查在事先披露期间是否存在进口大幅增加的情况。如果进口大幅增加,是否对欧盟产业造成了额外损害,欧盟委员会有可能会对倾销损害幅度进行登记或调整。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一项授权法案,在进口大幅增加并造成额外损害的情况下,将事先披露期的期限修改为两

周,如果事实证明并非如此,则修改为4周。为了提高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调查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程序中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中国进口商应了解到此类措施的变化情况。

让·玛丽·萨尔瓦表示,自2018年《条例》生效以来,欧盟委员会启动了19项反倾销调查和6项反补贴调查。在这些调查中,有12项通过了初步调查阶段。欧盟委员会可以对这些调查进行分析,以核实在事先披露期内是否出现了进口大幅增加的情况。根据统计数据,欧盟委员会发现,仅在两次调查中,有关国家对欧盟的进口量就有所增加。在大多数被审查的案件中,没有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欧盟委员会的结论是,在披露期前,进口没有对欧盟相关产业造成额外的损害。按照欧盟委员会授权法案提案中的建议,将预披露期的期限修改为四周。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公布拟议条例之日前启

动的所有调查将不受延长的事先披露期影响。

让·玛丽·萨尔瓦举例说,欧盟委员会正在调查铝挤压产品。这项调查受到业内极大关注。中国的出口商和欧盟委员会之间会进行讨论,讨论的主题是对哪些范围进行调查。中国出口商主要论证产品不在起诉范围之内。为了说服欧盟委员会,他们要证明其产品的物理、化学、技术特点以及最终用途和其他产品的区别,属于不可互相替代或互相竞争的产品。这也是典型的贸易救济调查方向。

中国企业要想在欧盟的业务更安全,可以去申请一些专业国际组织修订和制定的约束性意见。让·玛丽·萨尔瓦推荐中国企业申请归类意见书、海关估价意见书、原产地意见书等。让·玛丽·萨尔瓦以归类意见书为例介绍,归类意见书指的是产品归类申报时,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应根据进口国税

7月制造业PMI升至51.1% 显示下半年经济向好态势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随着统筹防疫和发展政策显效发力,中国经济景气持续恢复,企业运营状况不断改善。记者近日从国家统计局获悉,7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1.1%,较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截至7月份,制造业PMI连续5个月运行在50%以上,尤其7月份指数回升至51%以上,显示经济加快回升。

具体来看,7月份,21个制造业行业中,17个行业采购经理指数高于50%,13个行业较上月上升。大型企业采购经理指数连续5个月、中型企业连续2个月保持在50%以上,小企业目前回升势头虽有所放缓,但生产活动相对稳定。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生产普遍回升。生产指数为54.0%,略高于上月0.1个百分点。从行业情况看,除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以外,其他20个行业的生产指数均高于临界点,其中纺织服装服饰、木材加工等制造业疫情以来首次升至临界点以上。为满足生产需要,企业加大采购力度,本月采购量指数回升明显,为52.4%,高于上月0.6个百分点。

二是需求逐步回暖。新订单指数为51.7%,高于上月0.3个百分点,连续3个月回升。从行业情况看,造纸印刷、电气机械器材、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等制造业新订单指数在临界点以上连续上升,行业复苏动能继续增强。

三是进出口状况继续改善。随着全球主要经济体逐渐放松隔离封锁措施恢复经济活动,以及我国出台的一系列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制造业进出口有所回暖,本月新出口订单指数和进口指数分别为48.4%和49.1%,高于上月5.8和2.1个百分点。

四是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升至近期高点。主要原材料购

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58.1%和52.2%,与上月相比一升一降。受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影响,上游产品价格涨幅明显,石油加工、钢铁、有色等制造业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均高于63.0%,出厂价格指数均高于58.0%。

五是企业预期进一步好转。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7.8%,高于上月0.3个百分点,企业对近期行业恢复态势保持乐观。从行业情况看,食品及酒饮料精制茶、医药、电气机械器材等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均高于60.0%,且上述行业劳动力需求环比有所增加,从业人员指数均位于51.0%以上。

调查结果还显示,本月小型企业PMI为48.6%,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继续位于临界点以下,其中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9.8%和46.8%,小型企业供需两端继续承压。此外,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等地部分企业反映,洪涝灾害导致物流运输不畅,出现厂房、设备、存货浸水等问题,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美国博地能源在华采购负责人李莉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中国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内需明显回温,尤其是中国国内新基建投资有效应对了经济发展的下行压力。

“随着物流行业的快速恢复,出口得到修复,工业生产得到一定的增长,这与7月当月PMI上升基本保持了一致。”李莉表示,当前从国内的经济增长方式来看,投资增长明显强于消费,因此如何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最大限度提升下半年消费拉动力则是关键。此外,还应注意,当前受南方洪涝灾害的影响,相关批发业和交通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推出应对之策。

北京朝阳市场监管局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在行动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0年,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该局支持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2020年上半年,朝阳区实有市场主体近40万户,占全市市场总量的19%。新增市场主体1万余户,占全市新增市场主体的18%。

为响应区政务服务局缩短办理时长,提升服务效率的要求,该局登记注册科霄云路大厅启动现场4小时取照服务,登记注册望京分中心启用2小时取照服务。申请人可以选择“现场领取”和“免费邮寄”两种方式获取纸质营业执照及其他文书。规定时间内即可通过自助打印机打印营业执照,此项服务缩短了办理时长,办理方式更加高效、人性化,推进了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了办事群众满意度。

此外,该局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和《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为依托,于3月19日起试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

诺制度,简化登记材料,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对市场主体登记(不涉及取得许可经营事项)依法进行形式审查,通过登记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并予以公示,从而提高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值得关注的是,该局还联合政务服务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政策3.0版》系列线上讲座,并宣传企业开办“e窗通”“朝阳模式”,宣传解读了企业开办“e窗通”“朝阳模式”,宣传视频在区政务服务大厅及各级政务大厅循环播放,便于企业了解政策,达到宣传“e窗通”“朝阳模式”的目的。并利用花椒直播平台开通在线直播,主题围绕“承诺制,e窗通,企业登记一路通”展开企业登记知识宣传,生动详细地解读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共有近13.2万人参观直播,得到了各方面的认可和赞许。

(毛文)